

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為準則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

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

一、防止利益衝突：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，而意圖使自己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，如有資金貸與、為其背書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，均應遵循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：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，或藉此獲取私利，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三、保密責任：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、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、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四、公平交易：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廠商或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五、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：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並應避免發生偷竊、疏忽或浪費之情事，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六、遵循法令規章：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。

七、檢舉程序：

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，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。

八、懲戒措施：

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，依民法、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；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。前項違反本準則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，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亦得依法追償。

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，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本公司。

第四條 揭露方式

本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 施行

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